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张志敏)

各位董事: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部门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部门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部门经理；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质控部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质控部经理。本人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期全年。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自身职责。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志敏	5	4	1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设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原下设战略投资委员

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改设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未有缺席会议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积极发挥自身会计专长，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对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客观地研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发挥自身作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

人积极保持与公司相关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常态化交流，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在审计监督方面的各项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开展持续监督，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与改进方向。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及工作进展等内容，就审计中发现的关键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交流，审阅审计底稿及初步结论，对会计政策适用性、重大交易真实性及资产减值合理性等核心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在年报编制关键节点，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保证审计工作按期完成，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重点，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互动交流，就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治理、法律合规及经营状况等方面问题作出回应，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本人对公司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50万元。上述担保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同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披露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已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规范。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符合相关监管指引和市场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

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具体实施分派工作。

（五）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履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

和绩效考核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的工作原则，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深化对相关法规的认知与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为专业的意见与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